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5/369、A/65/280、A/65/280/Corr.1、A/65/340、A/65/256、A/65/119、A/65/227、A/65/227/Add.1、A/65/224、A/65/257、A/65/156、A/65/171、A/65/263、A/65/285、A/65/322、A/65/287、A/65/258、A/65/207、A/65/223、A/65/282、A/65/281、A/65/321、A/65/273、A/65/222、A/65/274、A/65/288、A/65/310、A/65/255、A/65/254、A/65/260、A/65/260/Corr.1、A/65/261、A/65/162、A/65/259、A/65/87 和 A/65/28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5/391、A/65/367、A/65/370、A/65/364、A/65/368 和 A/65/331）

1. **De Schutt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其报告（A/65/281）探讨了食物权和获得土地及保障土地保有权之间的关系。该报告基于各国对关于采取措施确保公平获取土地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对在印度、马来西亚和马里举办的协商和讲习班编制的简报。

2. 表现出的总体情况令人担忧。食物权受到前所未有的环境退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威胁，而近年来粮食和能源作物之间的竞争加剧以及私人投资者对农田的投机行为使得该问题进一步恶化。根据《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计划，为减缓气候变化所采取的特定措施也影响到某些人口获取土地的情况，特别是林区居民，通常也是土著人群。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趋势和措施对数百万的农民、渔民和土著人民往往造成巨大影响。近几个月，特别报告员密切监督大规模购置和租赁问题，并在其于 2010 年 3 月提交人权

理事会的报告的增编（A/HRC/13/33/Add.2）中，载列了适用于此类情况的 11 项人权基本原则。他希望这些原则将激励人权监督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更密切地监督它们。

3. 该报告审查了为确保上述压力不会削弱食物权而应当做哪些工作问题。尽管保障土地保有权至关重要，但并非一定要采取所有权计划的形式。这种计划在过去被地方精英所盗用，并且使最穷困的人无力购买所有权，或者只是确定现有的不平等现象。授予所有权导致形成土地权交易市场，有时土地就会集中在少数具备购买能力的人的手中。按照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和非洲联盟的《非洲土地政策框架和准则》提出的建议，更好的办法是鼓励公共所有权制度，巩固传统的土地保有制度并加强租赁法。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马达加斯加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家成功实施了低成本的获取计划，以记录土地使用权而非全部所有权。另外，为了保护妇女和畜牧者等远离社区的成员的权利，有必要密切观察地方一级的土地获取情况。

4. 如果土地分配存在高度不平等，土地再分配就有可能有利于效率和公平。它有可能对粮食安全、经济增长、增强妇女权能和减少农村贫穷做出贡献。但是过去的失败也证明，仅仅重新分配土地是不足的。另外，也必需援助受益者，投资并促进其作物加工、包装和营销所需的基础设施。

5. 世界粮食保障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敦促继续包容各方的《负责任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的编制进程。他希望该报告可通报这一进程，并及时地充分认识到，对依靠土地维持生计的人们而言，获取土地和享有食物权之间存有关系。

6. **Berti** 先生（古巴）说，食物权是全球优先事项。他询问各会员国如何才能在考虑具体国情的情况下，通过土地再分配措施确保食物权得到尊重。他

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明他的建议，即应使土著人民获取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尊重他们的食物权，并且他询问各会员国怎样才能落实这项建议。

7. **Vigny 先生**（瑞士）表示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土地保有制度对确保食物权和适当住房权等其他人权极其重要。他也认为，授予所有权的程序不足以确保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或尊重人类尊严；应当通过城乡规划和社会政策，以确保非歧视性地获取资源，避免大片土地仅仅被用于追求经济收益，从而不利于满足人口的粮食需求。他询问，国际人权机构应如何根据本报告的建议巩固土地权，以及现行人权文书是否提供了充分保护，或者是否需要制订新的人权文书。最后，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制订该自愿准则做出了哪些贡献。

8.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财政捐款是美国政府发展政策的一部分，旨在采取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通用办法，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根本原因。但是，美国政府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食物权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的国家逐步实现。土地权没有得到国际认可，特别是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因此美国政府不同意报告中有关食物权要求制订土地再分配政策和限制财产权的主张。传统土地权优先私有土地权的做法将限制小农脱贫致富的能力。津巴布韦是通过土地再分配进行土地改革而遭失败的显著实例。

9. 通过透明且公正的土地保有制度和产权制度确保获取并控制土地和立足土地的资源，对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粮食和能源安全、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及自然资源管理极其重要。美国政府大力支持法律和法规改革，解释土地权和产权并使其规范化，解决冲突，建设机构的能力，并开展与土地有关的外联，从而对中低收入国家产生巨大影响。她询问，

在某些情况下土地再分配政策是否会加剧粮食短缺。

10. **Huth 先生**（欧洲联盟）注意到，该报告对作为发展中国家减排项目的植树造林可能造成驱逐当地居民的结果表示关切，并询问应当引进何种机制，以协调适当食物权和环境问题。该报告还强调尊重及加强传统土地保有制度的必要性，但特别报告员承认，必须制定保障措施，以确保社区不会任意施加控制或歧视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他询问建议采取哪些保障措施。

11. 最后，关于近期在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方面，他询问，必需采取哪些行动跟进在实现目标 1 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12. **胡淼女士**（中国）说，既努力发展经济又维护人权的国家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许多观察非常关注。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中国近期实施的土地改革。改革大大促进了中国农业发展，使其用全球 7% 的耕地养活了全球 22% 的人口。她表示，中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土地改革和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结论，并询问，即一国如何才能适当平衡必需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与保持确保其人口享有粮食安全所必需的农业用地之间的关系。

13. **Ratsifandrihamanana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说，除《2004 年食物权准则》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编制了关于适当食物权的情况报道，综述了国家、区域和国际问责制和监督机制，反映了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之间的密切联系。粮农组织还编制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其他关于食物权的新闻资料和工具手段，包括法律数据库、在线术语库、评估清单和方法工具箱。该工具箱指导如何将食物权纳入立法、监测和评估活动、预算和教育。特别报告员关于大规模土地收购和租赁的 11 条

原则力图消除实现适当食物权的其他障碍，但她询问，这些原则如何才能确保发展中国家的食物权。

14.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该报告没有适当强调气候变化造成的所有破坏性影响。气候变化表现在许多方面，包括降雨模式的变化，极端天气情况增多，以及污染和土壤贫瘠。据乐施会的报告，到 2050 年，气候变化可能导致非洲部分地区的雨育作物的产量减半，全球 5 000 多万人将面临饥饿危险。

15. 马尔代夫的渔民和农民受到了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导致进口更多的粮食，从而加剧粮食不安全和价格上涨。因此，他请特别报告员就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提出建议，以解决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造成的威胁，并确保气候政策基于保护土地使用者的人权办法。他还希望了解，国际机构将如何给予会员国协助，以鼓励更多可持续的农业方法，并确保环境保护不会对适当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

16. **Felek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食物权是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优先事项，确保土地使用权提高粮食安全，并致力于更好的土地和土壤保护工作。因此，该国将继续土地证的发放进程。

17.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注意到报告解释了关于土地获取的一些人权文书，说就采取实际措施实施土地改革方面，他将对更多的信息表示感谢。博茨瓦纳代表团很难同意报告中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的建议，呼吁特别报告员做进一步的考虑。

18. **De Schutt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气候变化对人类未来养活自身能力的影响是他的重要工作，也是下次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主要专题。至关重要的是为向外部投入低的再生性农业做准备。乐施会的报告援引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预测，预言到 2080 年仅气温变化就将导致作物产量下降 12% 至 16% 之间。极端天气事件越来越频

繁，如洪水或干旱，导致全球农民的极大关切，而其影响并没有纳入这些考虑。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大规模的技术转让改善情况，鼓励发展中国家农民采取可持续的耕作方法，因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的 33% 排放量是由于目前不可持续的农耕做法造成的。

19. 关于如何改善土地保有的保障情况，他说，他认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编制自愿准则，用以改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保有管理时采取的办法非常有希望。这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涉及来自两个半球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包括农民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他希望该报告能鼓励各方达成对建议的共识，这样，各国政府就很难忽视这种通过时就具有合法性的准则。

20. 关于保护传统土地保有制度以及防止这些制度遭到滥用方面，他承认，如果按照传统方法分配土地权，社区以外的人和妇女特别是寡妇可能会被边缘化。因此，各国必须监督地方一级的决定，提供宪法保护，从而避免传统土地保有机制不被地方社区滥用。他认为传统土地保有机制是推行下去的最佳方式。马达加斯加和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在中央当局的监督下，通过分权方式成功实施了传统土地保有程序。

21. 关于食物权和获取土地之间的关系方面，他基本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观点。但是，他认为，须立即实现一些方面的适当食物权，特别是在人们被剥夺其传统上使用的粮食的来源情况，如被驱逐离开土地。他承认，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土地再分配计划存在许多问题，没有经过深思熟虑。但类似政策在亚洲却非常成功，因为它们注重支持小农，培养生产能力，提供获取信贷和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实施农村发展计划。他认为，土地改革政策用于支持并帮助农民改善生产的费用应占 60% 到 70%，用于土地再分配的应仅占 30% 到 40%。

22. 关于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1 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他说恶性循环使得小农无法赚足够的钱，因此迁徙到城市地区，加入越来越多的城市贫民当中，他们需要廉价的食物。因此，必需提供更多的支持，使小规模耕作能生存下去，反之为推行政策、改善城市贫民的境况创造更好的条件。已经表明，为降低出售给城市人口的粮食价格而增加产量的政策是没有远见的。

23. 他认为，解决大规模土地收购和租赁对人权所构成挑战的 11 条原则并不是自愿的或最佳的做法，而是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正确认识的结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应根据他拟议的原则监督各国是怎样管理大规模土地投资的。

24. 最后，关于中国就保护农民的同时鼓励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的关切，他在答复中承认，这个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各国应确保大部分的肥沃土地不被用于工业目的，公正地补偿被剥夺利用曾经耕作过的土地的农民。只有相关人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他们进行重新安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了这一权利。他呼吁扩大该权利的范围，使其适用所有依靠土地维持生计的人，特别是那些没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或社会保障保护的个体。

25. **Lumina 先生**（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说，在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十周年之际，他将关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该目标呼吁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分成三个具体目标，其中一个目标正在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2010 年 9 月召开了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其成果文件（A/65/L.1）强调，目标 8 对其他七个目标的实现极其重要。为了保持已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前进，必需在四个主要方面采取行动。

26. 首先，是时候重新考虑条件性和减免债务了。尽管布雷顿森林机构声称进行改革，但在减免债务和优惠贷款时继续视苛刻的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条件而定，而众所周知这样做基本上是适得其反的。2002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报告称，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迅速且广泛的贸易自由化导致失业、工资不平等和贫困现象增多。根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近期的报告（E/2010/50），贸易自由化逐步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政策促进经济发展的空间。因此，按照目前的设想，条件性不仅促使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加剧，穷人被边缘化，也与《蒙特雷共识》不一致。根据该共识，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然而，尽管私有化、放松投资管制或贸易自由化不应成为减免债务和提供新贷款的条件，但必需制定一些条件，以确保公民切实参与减贫战略的制定，并保证使用和管理通过减免债务腾出的贷款或资金的透明、可问责。

27. 第二，新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是适当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联合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下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几乎完全从出口收益并且其次是从政府收入方面关注一国偿还债务的能力，而没有适当考虑对资源的其他需求。所采取的比率忽视各国应提供满足其人民基本社会需求的这项首要人权义务，也没有考虑影响偿债能力的政治和体制特点。新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考虑到政府承担的债务水平没有削弱其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基本人权义务的能力；它应确保，持有主权债务的国家能够参与该框架的管理；应当将实现国家发展目标而非提高偿债能力排在首位；并且它应权衡一国的国库岁入和经由国家设计的发展方案的筹资要求。

28. 当前框架的另一问题是可持续性评估是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的，这两个组织都是债权人。为树立可靠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必须独立且透明。他重申其呼吁会员国考虑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由债

权人和债务人指定独立的专家小组。公平独立的债务重组机制是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所不可或缺的。

29. 第三，现行全球贸易制度对发展中国家不公平。正如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指出的那样，发达国家需要大幅降低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施加的关税，以及加速减少造成贸易扭曲的国内和出口补贴。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尽快就多哈发展回合达成共识。

30. 最后，全球经济决策缺乏一致性，必需减少贸易、援助、债务、财政、移民、环境可持续性和其他发展议题所涉规则发生冲突的个案数。全球经济政策的制定应与人权的实现保持一致，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以及发展权。

31. **Berti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认同独立专家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对请求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筹资设定条件的关切。了解这些条件带来的问题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将有所助益。另外，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民造成障碍。

32. **Lumina 先生**（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说，许多研究已经证明条件性对低收入国家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政策条件阻碍这些国家推行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制定的发展议程，因为它们必须对国际金融机构提出的要求做出回应，这些要求不一定符合本国发展议程的最佳利益。

33. 在以推行私有化作为限定条件的国家中，很少国家取得成功。私有化往往导致人们丧失生计。另外，在民众必须支持以前免费享有的公共服务时，生计的丧失使他们很难支付公共服务。

34. **Kälin 先生**（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其在任期内访问了 30 多个国家。近年来取得重大进步，牢固确立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国际社会认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且许多国家已经通过或正在制订包括或援引该指导原则的国家立法框架、方案和政策。去年通过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是此类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在境内流离失所的具体方面和类型方面，也从规范和概念上取得了进步，如因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以及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纳入和平进程和协定。

35. 同时，武装冲突和暴力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高达 2 700 多万，令人难以接受。新增流离失所事件常常妨碍对该问题的解决。因自然灾害而背井离乡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必须加强预防强迫流离失所的机制，也必须解决世界各地的一些境内流离失所状况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

36.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说，每天的生活就是在一无所有之后还要为养家糊口而挣扎。在逃离家园和背井离乡的早期阶段，他们的生活和福利面临极大危险，特别是缺乏及时获取人道主义援助。该指导原则明确规定，各国需承担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责任。境内流离失所者依然有权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食物权、受教育的权利、水权以及住房权等。概括来说，可以将这些权利解释为一种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但实际上，阻碍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因素有许多，如无法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证救灾人员的安全，担心援助被挪为军用。有时歧视性地提供援助，有利于一些人口而忽视其他人口。

37. 保证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遭到暴力的影响。人道主义行动者常常不得不依靠维和特派团和

其他军事行动者，如政府军，保障人道主义通道的安全，为运输队保驾护航。这种做法使人道主义组织有可能与不被视为中立的部队建立密切联系，从而削弱了它们的中立形象，容易受到攻击。

38. 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增多，有时候是因为弱国或失败国家的局势普遍不安全，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中立性受到削弱，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人道主义者实际成为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的目标。在大多数不安全的局势下，通过远程方式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将危险转移到国家工作人员和地方伙伴身上。与及时签发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签证或人道主义物资清关有关的行政壁垒也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造成阻碍。

39. 因此，国家法律和政策应明确认可请求并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以及国家确保该援助的相应责任，包括在当地可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便利国际援助。

40. 近期他刚从海地返回。距离地震发生已经 9 个月了，海地首都及其周边地区仍有大约 130 万人生活在非正规的居住区。其中有些人失去家园，有些人因地震陷入极端贫困而住进难民营，还有一些人比较不受注意，生活在难民营以外的地方，条件恶劣。海地继续深陷人道主义危机。

41. 各方敦促海地政府采取措施，权衡地震灾民的财产权与经济和社会权利，必需保护灾民免遭武力驱逐，不会离开私人土地。先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模式如今也在难民营中显示出来，强奸是一项非常严重的关切。应当加强难民营中的警方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优先事项必须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42. 重建工作也至关重要。就如何持久解决难民营中的灾民问题，海地政府必须支持并公开宣传这方面的计划，并与流离失所者协商其实施方式。捐助

者应支持在早期恢复阶段灵活地提供资金。同时应继续向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供资。

43. 伊拉克的流离失所者约有 150 万人。重大成就包括 2008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政策，采取措施促进返回、重返社会和归还财产，以及在 2010 年初普遍定期审议所涉期间所作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承诺。约有 50 万伊拉克人生活在巴格达和其他城市的非正规居住区，居住条件恶劣、危险。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寻找替代性住房和长期解决办法，分配地块，以及在找到替代办法之前不得将民众驱逐出居住区。需要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在找到长期解决办法的同时，继续解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问题。

44. 在近期对格鲁吉亚的访问期间，他看到格鲁吉亚政府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包括实施一项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计划，投资集体康复中心和新的住房。但驱逐不得剥夺人们的生计或获得卫生服务及受教育的机会。

45. 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政治因素是阻碍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主要障碍。当地事实上的管理当局不愿让这些人返回阿布哈兹。造成返回前景黯淡的原因是安全关切，缺乏适当的住房和谋生机会以及归还财产和赔偿问题。各方敦促在阿布哈兹的事实上的管理当局解决这些问题。格鲁吉亚政府应确保在被占领土法律的执行过程中所设想的变革不会对人道主义者进入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46. **Gar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由于亚美尼亚人实施占领，在阿塞拜疆，每九个人中就有一人流离失所，导致该国成为世界上流离失所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代表在其上一份报告中曾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和平解决冲突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呼吁占领军撤军的决议。

47. 有人要求澄清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是否是优先于其他相关问题的人权。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持下进行的谈判进程中，提出了很难让人接受的条件，这削弱了重返家园的权利。

48. **Michelsen 先生**（挪威）询问代表在任期内将遇到哪些主要挑战。

49. **Vigny 先生**（瑞士）要求进一步澄清如何针对过去两个任期期间的工作实施后续行动，以及优先领域是什么。

50. **Boisclair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特别关切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阿富汗流离失所者面临的安全威胁，也认为有必要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纳入和平谈判。加拿大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并参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斡旋进程感到鼓舞，并注意到代表的报告未确认苏丹是参与国。

51.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苏丹参与情况的进一步详情将受到赞赏，因为其将通报代表是否鼓励其继任者关注具体专题或地域。

52. **Huth 先生**（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是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提供方，其援助对象是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打击的国家。因此，确定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存在规范和政策漏洞的专题领域将会有所助益。尽管受影响国家承担了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常常动员各方提供救济和临时住所，并协助其社会经济发展。该代表努力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特别是近期他致力于武装冲突中的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问题，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任何有可能与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有关的经验或建议。

53.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就遏制人道主义工作日益政治化方面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提出了哪些建议。

54.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非政府行为者难以进入人道主义援助是一个老问题。就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对境内流离失所的影响方面，

我们将欢迎提供这方面更准确的详情。当人们认为维和行动不能保持中立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就会面临阻碍，人道主义工作者也会面临危险。但有时必需采取强力维和策略，以加强和平，保护平民。有人要求就如何权衡强力维和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保持中立方面进一步做出评论。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美国政府优先考虑的国家。欢迎根据代表近期访问该国的调查结果提出建议，加强对该国平民的保护。

56. **Koch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代表所作的解释带有偏见。亚美尼亚从未发动过战争，也从未对其邻国实施过任何侵略行为。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认识到他们享有依照国际法而定的自决权。而阿塞拜疆对此实行了残忍的族裔清洗政策。该国公开进行侵略并大规模实施敌对行动，致使数万名平民丧生，导致许多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

57. **Shiol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随时准备继续建设性地接触格鲁吉亚的几十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其安全返回家园问题。

58. **Strohal 先生**（奥地利）要求进一步了解代表在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六年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对其继任者和会员国在如何继续推进该主流化方面的建议。另外，就采取何种方式以及从哪些方面编制有法可依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框架方面提出的进一步意见，也将受到赞赏。

59. **Kälin 先生**（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关于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依据的是国际人权法，而且非常明确地规定，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选择是否自愿返回、融入所在地或在其他地方定居。但是，为了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行使这一权利，必须为他们的返回创造尚未形成的条件。为返回创造所必需的条件将需要和平谈判取得进展。

60. 他提请注意其于 2010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任期内面临的主要挑战和优先事项。任期目标是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享有其人权。为实现这项目标，必需制订坚实的规范性框架。他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通过与该指导原则相符的法律、政策和战略。

61. 尽管人权具有普遍性，但必需在地方环境下执行人权倡议。鼓励区域组织仿效非洲联盟树立的榜样，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为它们的专业知识能使组织根据具体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地采取办法。

62. 另外，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强大政治意愿对确保规范性框架得以实施也是必不可少的。已经看到许多善意，但在大多情况下，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形成系统性侵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环境，导致他们被忽视或遭受痛苦。

63. 虽然许多国家向他提供了准入，但一些国家没有这样做。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任务规定，允许全面准入，作为对其解决这个问题的政治意愿的证明。

64. 不少国家在许多层级上都缺乏将政治意愿转化为行动的能力。虽然任务执行人加强能力建设的能力有限，但他还是提供了指导和培训，并制定了政策工具，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方案的框架》。联合国系统必须做更多工作，以加强各级当局的能力，而这需要捐助方的支持。

65. 在建立商定的基准和主要原则方面，已经取得许多进展。但是，许多机构依然缺乏实施其所通过措施的能力，联合国系统中的许多人都持有这种观点。特别是在外地缺少全面落实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倡议的工作人员。

66. 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小组就实施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建议与苏丹展开对话。作为小组成员之一，他一直致力于达尔富尔的情况。尽管商定了对达尔富尔的访问，但确切日期依然没有确定，因此希望新一任的任务执行人能够访问该区域。他也一直致力于苏丹南部问题，并且严重关切那里的情况；出现大规模流离失所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如有必要必须做好干涉准备，以防止流离失所现象发生。

67. 鼓励各国政府修正其国内立法，取消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构成部分。要称赞国际法委员会为制定关于保护灾民的规范性框架所作的努力；并且令人鼓舞地看到，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致力于制订一套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标准。另外，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一些决议，呼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令人关切的是，在应对危机的过程中，在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阶段之间常常出现差距。这种现象与供资机制和后勤有关，必须加以解决。

6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正在研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期解决这个问题。众所周知，过去十年间，攻击、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事件增多，必须采取各种方式，以确保各方认为人道主义行为者是独立的、公正的，即便是在强力维和的情况下。为此，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之间必需保持一定的距离。

69.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依照本国法律进行土地改革。对津巴布韦人民来说，土地改革是有必要的，是早就应该进行的，也是成功的，完全不同于其他会员国的看法。造成津巴布韦粮食不安全的原因有许多，包括该国受到不公正的经济制裁。敦促会员国对津巴布韦的情况制订意见时不要依据不准确的数据。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